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07号

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91442000MA54MPE31J）：

报来的《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4-442000-04-01-488303）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马角路27号一层A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7'53''$ ，北纬 $22^{\circ}20'44''$ ），项目总用地面积 $4000\text{ m}^2$ ，建筑面积 $3000\text{ m}^2$ ，主要处理前陇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以及拟引进企业的生产废水，不处理含铅、汞、镉、铬、砷、氰化物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总处理规模 $1500\text{ m}^3/\text{d}$ ，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①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规模为 $900\text{ m}^3/\text{d}$ ；②二期工程废水处理规模为 $600\text{ m}^3/\text{d}$ 。当一期实际处理废水量达其设计处理规模的80%时，必须启动二期工程建设。两期工程建成后，

控制项目生产废水的外排量为 1500 m<sup>3</sup>/d。

项目在其处理容量充足的情况下，可接纳前陇工业园区外的、达到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所排放的工业废水，最大接纳量不超过 200m<sup>3</sup>/d。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污水预处理、生化处理及污泥处理系统各工段、暂存区域产生的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459 吨/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

过市政管网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一期、二期合计排放量为 1500m<sup>3</sup>/d，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废水处置污泥、化验室废液、化验室试剂包装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原材料废包装）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1日

---